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 7 月 8 日，公司回购股份事项实施期限届满，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211,019 股。根据回购预案，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 4,211,019 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

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624,781,419 股减少至 620,570,400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24,781,419 元变更为人民币 620,570,400 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由于上述减少注册资本事项，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24,781,419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20,570,400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24,781,419 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20,570,400 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 日